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885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整備及課程推動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8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，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課程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，每週一節課；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列入七、八年級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及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；高中教育階段列入部定必修課程2學分，及校訂選修課程4學分。是以本土語文之部定課程，不得以社團等方式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，爰為落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課程實施，以及各校確實依據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及師資準備，請貴校落實本土語文之推動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




1120082906A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課程，其課程實施時間，與各領域均相同；…」，另依第6點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一年級與二年級，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，學校均應開班，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。」爰本府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及督學視導項目中，以督導各校確實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，並督導各校依規定排課。

四、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重點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際開班填報：請各校於人力資源網依限完成【T.報表】實際開班及困難調查填報，俾利112學年度開班及跨校支援交通費補助經費之核定。

1、上學期：自11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2、下學期：自113年2月5日至2月29日止。

(二)教學人員聘用及授課節數與排課：

1、為維護本土語文師資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各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，應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以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所列教學人員資格。

2、請各校依原師資供需調查表填列校內師資及授課節數規劃完成排課，並完成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、課程節數安排及主聘學校確認。

(三)教學人員培訓、增能及回流課程規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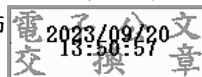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為儲備各校本土語文師資，該署業補助本府於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納入辦理培訓及增能研習，爰請依各校師資評估需求，後續依各計畫薦派人員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、增能回流研習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教師社群，俾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教學支持及強化教學知能。
 - 2、請鼓勵及支持現職教師參與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及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並依限函報申請該署相關獎勵及補助計畫。
- 五、請各校確實依相關規定維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、薪給及保險等權益：

- (一)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，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，應公開甄選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其聘任期間，每次最長為一學年。但未達一學期者，得逕由校長聘任之。另應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。
- (二)完成聘任之人員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、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，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；又該等人員若非屬學期制受聘，亦非受雇主輪派到工，而為臨時性非定時到工之短期工作人員，則學校應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離職當日申報退保。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，尚不得因被保險人具有農保身分而有不同之申報方式。

(三)另為維護是類工作人員權益，請於每月定期依前月授課節數給薪，倘於課程以外時間進行競賽指導，應依規定提供核給相關費用，並請提供友善合宜上課地點及課間休息空間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沈月芳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